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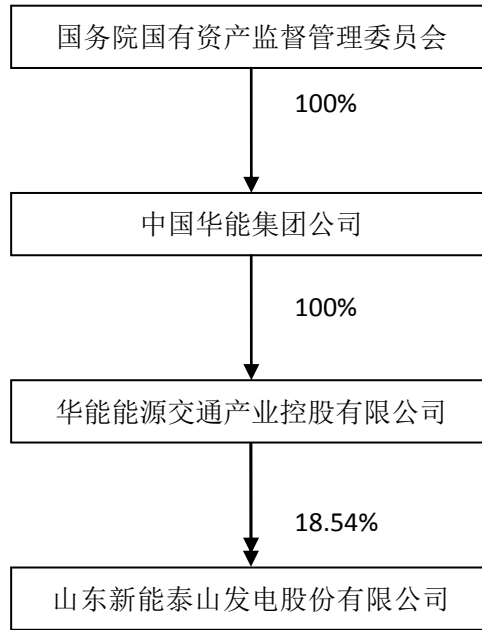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27日，本公司（或公司）收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能源交通公司）、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山电力公司）的通知，泰山电力公司协议转让给能源交通公司的本公司160,087,812股股份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登记公司）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，登记公司于1月27日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能源交通公司持有本公司160,087,812股股份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.54%，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